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

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

會議主席(代理)：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

出席委員：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

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蘇 蘅

請假委員： 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

列席人員：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

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

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

新聞部採訪中心經理 黃康棋

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

新聞部行政組（會議紀錄） 鄭語昕

◆ 會議紀錄

- (1). 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三個部份：(1). 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詳如附件一) (2). 討論事項：NCC 核處案件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詳如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)、NCC 來函案件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詳如附件六)、TVBS 新聞自律規範之「涉己事務」內容討論 (3).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。

一、 報告事項：

- (1).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(1). NCC 核處案件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一)

- 事件說明：NCC 核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關於「恐怖內輪差！大學畢業生求職途中遭輾亡」之新聞，NCC 認為新聞不斷重複播放女騎士擦撞大車、倒地、遭輾壓之畫面，且相關畫面僅局部輕度後製處理，致觀眾亦能辨識車禍過程，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「普通級」之規定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。
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。
- 檢視 108 年 10 月 25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這是倫理問題不是法律問題，應該是交由媒體新聞自律，而非主管機關介入裁罰。這則新聞對於民眾是有教育意義的，而且畫面也沒有問題。大型車有內輪差的問題，騎機車碰到大車時要遠離，這則新聞可以解讀為教導民眾知道什麼是危險的角度，當大型公車、卡車在轉彎時機車族要如何做，這對機車族具有警慎提醒的效果。
2. 所謂的普級規範不得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發生不良影響，但新聞部內部規範對於兒少新聞，是否曾討論過針對二至六歲幼兒收看新聞的倫理準則？有關反覆播送的問題，NCC 指的反覆播送是到什麼程度，是播兩次算反覆還是播三次算反覆還是播 N 次算反覆，當然這個跟針對二至六歲的幼兒的播出倫理準則相關，但那是國外公共電視台的模式，不是商業電視台的作法，國外公共電視台會強調二至六歲的幼兒，反覆播送的畫面會讓他們驚恐，所以會覺得不適合，這是最嚴格的標準來審視。
3. 這則新聞報導的內容與畫面，只有新聞倫理問題，沒有涉及法規違反與否的問題。針對 NCC 處罰的理由，第一個是違反分級規定，純粹的新聞報導有分級的問題嗎？從國內外的學理來看，它是會有分級的，但分級不是針對新聞報導，基本上新聞報導會有報導規

範，但不會有分級的問題，分級一般講的是節目，針對廣播節目或是影音節目、視聽內容才會有分級的問題，當然我知道衛廣法延伸出廣播電視節目的分級辦法，新聞報導一律都是普級，這應該是新聞製作規範的一個提示，不會因為這個規定，新聞報導需要做分級，因為新聞報導製作規範，不管從理論或實務，特別是從新聞學的角度來看，重視的是正確性、公正性、客觀性。我要強調在民主國家，新聞言論自由受到憲法的保障，媒體最重要的兩個功能：一個是告知功能，提供民眾閱聽人需要知道的訊息，另外一個是監督政府施政和監督公務員的操守，這是媒體最大的兩個功能。教育功能只是附帶，但是你看好幾個案子 NCC 處罰理由都是新聞事實報導之外還要有教化功能…，以這個案例理由是不斷重複輾壓的畫面，對如何避免內輪差的事務說明闕如，難道一則新聞報導裡要有教化功能？還要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，才算是新聞報導嗎？我覺得不可思議，這反而是偏離遵守新聞報導的規範，就是盡量不要夾議夾敘，只就事實去報導，當你提供意見就是夾議夾敘，這是新聞評論應該出現的內容，新聞報導和新聞評論是不同。此外，NCC 引用廣播電視節目分級辦法第十一條新聞報導都要普級，但要注意引用的文字是”畫面普級”不是內容普級，新聞報導求真和求公正，要忠於事實，很可能這個事實就是很血腥、暴力、違反公序良俗，但是基於告知責任，在報導時

要注意規範，就是不能扭曲事實，不能聳動聽聞。BBC 針對犯罪新聞報導，像是這則車禍新聞，也是過失致死的犯罪新聞，以 BBC 的新聞規範，要避免模仿還有引起其他犯罪行為，就是刑法裡的煽惑罪，所以如果新聞報導內容構成違法行為，就以法律處理，否則就是媒體的自律規範，政府不應該動不動就用行政裁罰，因為行政裁罰就是公權力的介入，容易導致媒體產生寒蟬效應，箝制新聞自由。這則車禍新聞畫面並不血腥，會不會引起兒童模仿嗎？因為他也並不是兒童的行為，也不是其他一般的行為，這是意外事件，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內輪車的死角危險，從某個角度來看，這反而是群眾與閱聽人需要的訊息，所以這則新聞具有新聞價值，適合告知大眾，而且畫面已處理，看不出有血腥的畫面。而那個輾壓鏡頭就是忠於事實的報導，怎麼會去苛責？但 NCC 引用了分級制，到底合不合法？新聞報導所謂的普級畫面，以此案例來看，報導中有出現不是普級的畫面嗎？有看到血腥暴力嗎？輾壓過程鏡頭，顯現出來的不就是一個事實的報導嗎？這個處理難道有違反新聞規範嗎？有違法正確性、公正性、客觀性，或是犯罪新聞報導的那一個鏡頭會引起模仿嗎？會製造群眾恐慌嗎？這不是一個兒童的電視節目，NCC 引用兒童感受也是奇怪，我覺得新聞報導不應該這樣要求，因為言論自由的空間會受到最大的壓縮，不利於新聞自由的維護。

4. 新聞部的編輯政策對於死亡車禍的定義是什麼，死亡車禍要怎麼報導，是要平鋪直敘或是將心比心的報導，我們可以想像成大學生的家屬可能受到二次傷害，一定非常難過。坦白說我們覺得 NCC 太緊縮，應授予新聞台編輯自主權，不應該由 NCC 來規範。我也不覺得要考慮二至六歲的幼兒收看，這只是 NCC 的理由而已，我們編輯室擁有自主權，例如死亡車禍，我們應該要注意那些原則，避免出現噁心的畫面，所以我覺得新聞確實是沒有分級，但是我覺得 NCC 真的是用 BBC 的標準來要求電視台，BBC 是公共電視台，但我們是商業電視台，營運模式不同。但 TVBS 可以建立一個比較具體的倫理規範，就是作為一個優質新聞台對於犯罪事件的處理原則。
5. 這是純粹的新聞報導，不是廣電節目，新聞報導應遵守規則，例如正確性、公正性、客觀性，所以 TVBS 並沒有違反法律，其次畫面也沒有太大問題，就算是製播倫理規範也沒有違反，所以 NCC 裁處違反分級制度，這個裁罰內容有點言過其實，結論是應依照法律程序去維護 TVBS 新聞自由的權益。

(2). NCC 核處案件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二)

■ 事件說明：NCC 核處 108 年 12 月 2 日關於「搶我男友？KTV 集體霸凌 15 歲少女遭掌摑」之新聞報導，NCC 表示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 KTV 慶生，發生集體公然霸凌其中一名未成年少女的情形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。

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。

■ 檢視 108 年 12 月 2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國外有些新聞學者認為霸凌就是暴力行為，但我覺得這則新聞的處理沒有問題，被 NCC 核處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霸凌細節描述太過詳細寫實。
2. 這則新聞的製播完全引述警方的新聞稿，沒有任何扭曲與加油添醋，完全符合新聞報導的正確性和公正性；雖然純粹的新聞報導不應該有分級的問題，但主管機關就是引用廣播電視節目分級辦法第十一條畫面要普級，但這則新聞的畫面看起來也沒有任何不屬於普級的部分，全部都模糊化根本看不清楚。

(3). NCC 核處案件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三)

- 事件說明：NCC 核處 108 年 12 月 30 日關於「言語頂撞主管!打工少年遭水管抽打腳底」之新聞報導，NCC 認為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，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，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，將施暴行為合理化，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平衡報導，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規定。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。
- 檢視 108 年 12 月 30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真的需要報導那麼多的細節嗎？我覺得商業台當然有商業電視台的考量，但這是一個管教的問題。雖然餐廳的主管臉部全部馬賽克，但是我會比較保留一些，就是畫面抽打很多次，畫面很清楚呈現很大力的抽打動作，我猜想這影片也是警方提供，媒體是沒辦法拿到這個畫面，因為 NCC 給了一個大帽子，就是公政公約(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)，這個公政公約在很多地方尤其是在法院處理，他們都會用公政公約，因為我們是其中的會員國，我們有簽約，我覺得 NCC 用公政公約來開罰有點過度延伸。但問題是我們需要把抽打過程做的那麼詳細嗎？尤其是管教這件事，好像幾

個裁罰的案例都是重複畫面，假如電視新聞可以不要一直重複畫面，做新聞不要再延用過去的框架，是不是可以換一個想法和做法。尤其是 NCC 引用公政公約，公政公約是一個非常嚴格法條，他們把它定義為人權問題，我們要不要思考如何定位管教新聞的做法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，我不是說你們不能播，但我不是太同意抽打畫面播出兩次，長達一分七秒重複抽打的暴力畫面，這也是我比較關心的部份，這畫面是不是可以在電視新聞播出，還是有別的方式可以處理，而不是一直不斷的重複，所以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這類新聞，尤其是不當管教新聞應如何處理。

2. 我認為這則新聞的處理是不及格，因為整個新聞太乾了，沒有其他畫面可用，所以一直是重複抽打的畫面，要讓新聞更有張力和可看性，要不要動腦筋去抓其他畫面，現在只有播出抽打畫面來把新聞內容填滿，我認為這則新聞處理不是很好；從 NCC 的角度來看，第一個我不是法律專家，扯了那麼多公政公約，那到底是規範行為人不宜施以暴力還是在講新聞倫理，不太清楚 NCC 對公政公約講這麼多，跟這則新聞有什麼關係；其次是裁處理由說會引起模仿，又說跟人權有關，我覺得扯得太遠，又不是去打人，怎麼會有人權的問題。但是我們在畫面的處理，應該要用嚴肅的態度，需要做一個全面性與總體性討論，讓新聞部同仁比較知所進退，這是一個蠻嚴肅的議題。

3. 這則新聞的畫面處理不適當，抽打的畫面太明顯，但 NCC 怎麼會引用公政公約，這牛頭不對馬嘴，犯罪行為違法行為構成要件是很嚴謹，你要裁罰就要構成要件符合，這則新聞沒有違反公共利益或善良風俗，從法律的層次來看，這跟公政公約是沒有關係，但是在畫面的處理，從新聞製播的規範來看畫面是有改善的空間。

(4). NCC 核處案件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四)

■ 事件說明：NCC 核處 109 年 09 月 05 日關於「輪流棒打！僅欠 3 千誣 20 萬 男遭押凌虐致死」、「都匯款了還不放人！死者父親曝光”勒贖錄音”」之新聞報導，NCC 表示新聞內容播出被害者遭毆打哀嚎的聲音清晰，其呈現犯罪過程和手法易對兒少產生不良影響。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。

■ 檢視 109 年 09 月 05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建議要建立一套所謂犯罪新聞報導的準則，這跟其他新聞報導規範不太一樣，以純粹新聞倫理來講，犯罪新聞報導要顧及的層面不是只有閱聽人，還有三個面向，一個是對涉嫌人、嫌疑犯，在沒有定罪以前都是嫌疑犯，嫌疑犯基本人權的保障就是無罪推定，

所以不能對犯罪過程描述太距細靡遺，因為等於是在幫被害人舉證，在法律上像這種證據和這類的犯罪情節，要由偵查機構去負責，由法院進行公平審判，所以媒體不能對犯罪過程細節做太具體的描述，雖然說這是家屬提供的影片，其實正好要注意那也是單方面的說詞，這個案子裡面也許加害人沒有被冤枉，但別的案子很可能會有誣告、濫告的現象。這是第一個從保護行為人或涉嫌人的角度來看，第二個是保障被害人，比如說連續性的犯罪行為，像擄人勒贖還在偵查中，嫌疑犯還沒逮到之前就報導，這樣會使被害人陷入危險，從保障被害人的角度來看，美國擄人勒贖案，新聞媒體報導都很節制，不會任意報導導致危害被綁架者。還有一個是公共利益的問題，因擔心連續殺人犯會造成群眾恐慌，在美國也會要求媒體不要報導。犯罪新聞的規範要顧及層面很多，確實要謹慎處理，像這則新聞雖然是受害者家屬提供有所依據的資料，不是編造的，但是你怎麼知道本身有沒有編造過，或是片面之詞，所以這個要謹慎，不能因為是當事人獨家提供給我們就原文照錄，這是不行的，或者是依照他的意思就去報導。要特別注意，這類的犯罪新聞我們應該要建立一個周延的報導規範，站在新聞專業的立場，有幾個層面要顧及，我們不是審判機構，我們不要涉入道德因素。這裡面還是要真實，尤其涉及到犯罪與涉

嫌人未來可能會被定罪的問題，我們要維護公平審判，這方面要稍微留意。

2. 純粹新聞報導不是新聞評論，到底有沒有分級問題，就算有分級，是不是跟一般的節目內容的標準是一致？因為新聞報導講求的價值與節目是不一樣，新聞報導具有告知和監督功能，從這角度來看新聞報導的規範是不一樣。回歸到新聞倫理的層面，對於犯罪新聞還是要稍微謹慎處理，再去檢視犯罪新聞的規範有沒有不足的地方。
3. 新聞界常常把真實性與客觀性混為一談，正確性與客觀性是不同的概念，美國新聞學的理论從過去 1980 年代到現在對於客觀性有很多的探討，如果要絕對客觀的話，常常會背離事實，以川普的例子來看，如果真的要客觀就要原文照錄，他講的每句話都不可以加油添醋，前一陣子他在選舉投票結束後召開記者會，結果美國三大無線電視馬上全部中止播出，CNN 沒有停止轉播，但 CNN 在鏡面的下方同步加上註解說明這些內容不實在，像這樣的處理就變成新聞學上所講的解釋性新聞，解釋性新聞本來就是違反客觀性原則，1980 年代麥卡錫主義與現在川普的狀況是相同，川普覺得我的記者會你要全程轉播，但轉播中如果堅持客觀的話，你就不能加油添醋，不能在鏡面註解講的不是實話，但是你看這個原則在 1980 年代就被推翻，他們認為你不可能絕對客觀，反而要

有解釋性新聞，對這種有爭議性的新聞，要適時適當地做對照說明，避免被有些人操縱。美國媒體對於川普選後的新聞處理反映迅速，因為無線電視台自我要求比較高所以馬上停播，因為覺得不對勁他講的每句話都是亂講，可是這是一個新聞記者會，若媒體新聞客觀報導的話就要全程照錄，要讓川普講完不應該停止轉播，事後可以找他的對手作平衡報導。但是現在客觀性是有問題，客觀跟真實性是不同的概念，所以有人提供獨家新聞，你們認為是真實但不見得是客觀，類似的案例有時只符合客觀性但不符合真實性。

(5). NCC 來函案件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一)

- 事件說明：NCC 來函 109 年 09 月 05 日關於「疑 4 歲女童”最後身影” 陳嫌當街拉扯拖行」之新聞報導，NCC 認為新聞報導台中市 4 歲女童遭母親同居人殺害事件，重複播出引用監視器拍攝女童遇害前，女童遭陳姓兇嫌硬扯、雙腳懸空掙扎之畫面，恐疑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，來函要求陳述意見說明。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。
- 檢視 109 年 09 月 05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今天討論了很多案例，TVBS 新聞部現在有兩件事沒有做：一是新聞學問題，另一個是政治學問題。新聞學問題就像犯罪新聞從各個面向要如何正確處理。政治學問題是監管機關的裁罰標準在哪裡？面對裁罰標準趨嚴，我們要謹慎處理兒少和犯罪新聞。假如 NCC 委員願意，我們可以召開雙向的溝通教育訓練，從新聞學角度請委員指導，我們虛心謙卑的檢討，犯罪新聞有何改善之處，並透過充份溝通瞭解主管機關新的裁處認定標準。
2. 新聞倫理的要求是比法律層次還要高，對於監視器的畫面或其它影片不能見獵心喜，就像剛剛講的獨家影片提供給我們，我們以為是寶，但是否會影響到公平審判或是無罪推定原則。這個新聞案例討論的不是只有法律層次，在維護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角度來看，主管機關不該由上而下交辦或逕行裁罰，讓媒體動輒得咎，產生寒蟬效應，造成媒體無法發揮告知與監督功能。在新聞倫理的角度，我們報導違法事件或新聞要特別謹慎。

(6). TVBS 新聞自律規範之「涉己事務」內容討論

- 事件說明：由於 NCC 關心 TVBS 的新聞自律規範沒有包含「涉己事務」，所以我們草擬「涉己事務」原則，盼委員們指導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基本上的概念只要是新聞不管涉己或不涉己都可以報導，只不過是涉己新聞報導可能要有一些規範，至少是倫理上的規範，因為新聞媒體是社會公器，不要濫用社會公器。
2. 若涉己新聞的定義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董監事，本公司的範圍很大，因為國外的涉己新聞不含本公司，因為本公司無所不包。此外報導涉己新聞，很重要的原則是基於事實，秉持公正客觀的精神。報導涉己新聞應該嚴守平衡報導，這是新聞報導的基本原則，所以涉己新聞報導還是要遵守一般新聞報導原則。處理涉己新聞，應注意中立客觀的原則，不應排擠其它新聞播出。

三、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：無